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19号

申请人：林嘉仪，女，汉族，1997年8月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代理人：孙连平，男，广东劲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国师（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98号1301之一。

法定代表人：周莹莹。

申请人林嘉仪与被申请人国师（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嘉仪及其委托代理人孙连平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的工资19320.12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9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于2020年7月31日从被申请人处离职，在职期间基本工资6900元/月，其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于2020年7月31日终止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离职时未结清的工资19320.12元，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协议书，遂提出本案仲裁请求。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工资银行流水明细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工资银行流水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摘要为“工资”的款项；协议书显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并载明“甲方承诺将乙方离职时未结清工资（含所有绩效工资、提出及奖金等）为人民币19320.1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元壹角贰分整）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给乙方”，落款处有乙方申请人签名和甲方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提供了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工资银行流水明细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

和证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双方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该协议书应当认定有效，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履行该协议约定的工资支付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协议履行情况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的工资19320.12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的工资19320.1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